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 (A09030000E\_113010982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-114年COVID-19

JN.1疫苗接種訊息，請協助宣導並依需求安排入校(單位)

接種，以保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94178號函及  
衛福部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(一)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(以下簡稱JN.1疫苗)，作為2024-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

(二)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

總收文 113/09/19



1135335664

重症發生風險，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。〔流感疫苗公費對象(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AF>)。〕
- 2、第二階段(本年11月1日起)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。

三、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(<https://gov.tw/H6R>)、衛教宣導素材(<https://gov.tw/aSj>)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- (二)如有入校(單位)設站集中接種需求，請洽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；另請宣導有需求者亦可前往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(疫苗地圖)」(<https://gov.tw/PKP>)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官網之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9/18 17:41:30 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